

工作項目	校安緊急事件協助處理	文件編號		頁次	2
		公佈日期	105年05月02日		
		機密等級	機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承辦人	周心宸、洪元婷	修訂日期	107.03.31	版次	1
職務代理人	周心宸、洪元婷				
<p>1、目的：提供校安中心心理諮商資源，以協助其處理緊急個案，建立校園輔導網絡。</p> <p>2、適用範圍與對象：全校學生。</p> <p>3、名詞定義：</p> <p>4、辦理時間：不定期。</p>					
5、校外關係法規：	教育部推動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				
6、校內關係法規：	緊急個案處理辦法、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				
7、重要釋令：					
8、執行注意事項：	<p>1、依據本校緊急個案處理辦法協助校安中心。</p> <p>2、有立即危機之學生需轉回校安中心協助送醫或報警。</p> <p>3、無立即危機但有輔導需求之學生（高關懷學生）啟動個案管理流程。</p> <p>4、無立即危機之學生個管心理師協助聯繫學生系上（導師等）及家庭系統資源，進行系統資源整合與諮詢，並評估是否有個別諮商需要以進一步轉介諮商晤談。</p>				
9、採購注意事項：					
10、改善建議					
11、管制流程圖及作業時程如附件：詳見下一頁。					

校安緊急事件協助處理流程圖	權責單位	相關說明	使用表單
<pre> graph TD     Start([校安中心通報緊急個案]) --&gt; Category1[自傷學生]     Start --&gt; Category2[經歷重大創傷或災害之學生]     Start --&gt; Category3[其他需心理諮商資源提供之學生]     Category1 --&gt; Step1[協助建立安全防護網絡]     Category2 --&gt; Step1     Category3 --&gt; Step1     Step1 --&gt; Dec1{評估有無立即}     Dec1 -- 是 --&gt; Step2[轉回校案中心]     Dec1 -- 否 --&gt; Dec2{評估個別諮商}     Step2 --&gt; Step3[協助個案管理]     Dec2 -- 是 --&gt; Step4[轉介個別諮商]     Dec2 -- 否 --&gt; Step3     Step4 --&gt; Step5[個諮紀錄表(線上)]     Step3 --&gt; Step6[系統合作與溝通]     Step5 --&gt; Step6     Step6 --&gt; Dec3{安全評估}     Dec3 -- 是 --&gt; End([歸檔])     Dec3 -- 否 --&gt; Step1   </pre>	<p>校安中心</p> <p>校安中心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</p> <p>校安中心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、各系所</p> <p>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</p> <p>校安中心</p> <p>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</p> <p>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</p> <p>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、校安中心、各系所 校安中心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</p>	<p>(1)有立即危機之個案需轉回校安中心協助送醫或報警</p> <p>(2)無立即危機但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啟動個案管理流程</p>	<p>(1)高關懷學生處遇紀錄表</p> <p>(2)個諮紀錄表(線上)</p>